

最近,网络上有消息称,“从5月1日起,南京家长开车带孩子出门,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否则有可能面临处罚。”这条消息从何而来?是强制性规定吗?现代快报记者咨询相关部门了解到,从5月1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但未对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制定具体的惩罚措施。

通讯员 何英伟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郝多

5月1日起,不装儿童安全座椅要开罚?

《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4岁以下要配安全座椅,至于怎么罚没有明确



商场里销售的儿童安全座椅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

新规 | 带四周岁以下宝宝乘车 应当配备儿童安全座椅

今年5月1日起,《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正式实施。这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应当安排其在后排座位就座;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据了解,2014年3月1日,上海市将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规范写入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成为中国首个儿童安全座

椅入法的城市;同年8月1日,山东对高速公路儿童乘车必须乘坐安全座椅也出台了地方法规;此后不久,深圳又对四岁以下幼童乘私家车必须坐安全座椅、十二岁以下儿童不能坐副驾驶位置予以立法,并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南京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实施,成为继上海、山东、深圳为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立法之后,又一个对儿童乘车使用安全座椅有明确要求的立法城市。

疑问 | “应当”一词 到底是强制性规定还是倡导?

针对南京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实施,不少网络消息都显示,该条例是一条“强制性”法规。甚至不少媒体报道中都使用了“强制”“必须”等词语。

那么,就“应当”一词而言,到底意味着是一种强制性要求还是倡导性规定呢?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人大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这是强制性要求。

不过,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表示,就即将实施的《条例》内容来看,未对不使

用儿童安全座椅有明确的惩罚措施。从法律上而言,这对家长是一种民事义务,但没有相对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不过,如果家长没有按照规定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儿童受伤,那么在民事法律责任中,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换句话说,如果家长因没有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导致孩子在事故中受伤,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相对方则会减轻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 ● ● 市场调查

近一个月 儿童座椅销量提高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新街口一些大型商场,销售儿童安全座椅的柜台并不多,价格基本上是两三千元。一名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一个月前开始,受《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影响,销量有明显提高。

在淘宝上,以安全座椅为关键词搜索,有12万件宝贝,涉及十多个品牌,价格从两三百元到上万元不等。

● ● ● 新闻链接

没有安装儿童座椅 车祸中宝宝被撞休克

今年4月19日下午,南京312国道仙林高铁站附近两小车相撞。事故中,一名一岁左右的小朋友,由于没有使用安全座椅,在事故中受伤休克。

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当车体遭受突然撞击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使得婴儿车祸伤亡率降低70%以上;1到4岁儿童的死亡率能降低54%以上;4到7岁儿童的死亡率也能降低59%以上。

目前,儿童安全座椅在全国的普及率还不到两成。

尴尬 | 尚未对不使用安全座椅 制定明确惩罚措施

现代快报记者查询《条例》后也发现,其中并未对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给出具体惩罚措施。而已经出台法规的城市中,山东和上海也没有制定相应的惩处办法。只有深圳不仅将儿童安全座椅入法,并且规定违法的驾驶员将被罚款300元。

这就意味着,即便5月1日起《条例》正式实施,如果家长未对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对其也没有相应的处罚标准和与

之相对应的行政执法部门。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了解到,当初交管部门并未参与该《条例》的制定,对相关情况也并不清楚。就目前而言,交警在日常工作中如果发现家长没有给孩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也只能对家长进行倡导,并不能对其进行查处或是强制要求。相关专家建议,尽快出台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惩罚措施,尽可能保障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和使用。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宁工〔2016〕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南京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规划用地 总面积(亩)	实际出让面 积(亩)	土地用途	产业类型	项目内容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配套用地 比例(%)
1	No.宁2016GY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江工业 用地	东至仙新中路,南至紫江实业南京有限公司,西至 国泰空地,北至包机路	6051.35	6051.35	二工业用地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生产	550	1.4R<2.50	>55	>15	<60	7%
2	No.宁2016GY1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东路 以东地块	东至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东油 厂,南京化纤有限公司,南至相森石沥青 有限公司集体土地,西至国士土地,北至国士土地	17511.24	17511.24	二工业用地	纺织服装, 鞋帽制造业	服装生产加工	550	1.2R<2.3	>55	>15	<60	7%

该幅地块具体用地条件及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

二、土地交付条件

净地,即地块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出让给国内(高压)管线由受让人负责自行外接;地块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挂牌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No.宁2016GY12	345	10万元或其整数倍	69
No.宁2016GY13	1066	25万元或其整数倍	211

四、出让条件

No.宁2016GY12 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No.宁2016GY13 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五、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在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50%的前提下,可就该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

六、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实行网上交易。有意竞买者于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4:00(报名截止时间),登录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监督管理中心网站“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报价竞买,系统24小时开通。有关公开出让文件可于2016年5月18日至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监督管理中心法规处索取;或者根据网上交易系统界面提示下载。

七、在挂牌出让报名截止时,同一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在自由竞价时间内已有有效报价的,在自由竞价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3:00)时,网上交易系统将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3:00开始。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网上交易系统规定的成交价且最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定竞得人。

九、竞得人竞买成功后,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持该“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环评影响评价审批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有关手续。

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局具体承办。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4月29日